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六卷第十二號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
第七卷第一號	一九三八年一月		一五九
第七卷第二號	一九三八年二月		三二一
第七卷第三號	一九三八年三月		四八一

孔祥熙題

中央銀行月報

廿六年十二月

第六卷 第十二號

目 要

日本臨時資金調整法之施行及其影響.....	一一〇七
國際投資之研究.....	一一〇六
山西票號之最近調查.....	一一〇三
歐洲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一一〇五
國際匯劃銀行第七年度報告.....	一一〇七
美國金融界之近況.....	一一〇九
美國實業界之贏餘.....	一一〇九
陝西省之商業.....	一一〇二
各省財政近訊.....	一一〇六
廿六年十一月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一一一八
各地金融市況.....	一一〇六
統計表.....	一一二三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illegible]

目錄

著述

日本臨時資金調整法之施行及其影響.....	姜佐宜	二〇〇七
國際投資之研究.....	張毓珊	二〇一六
山西票號之最近調查.....	衛聚賢	二〇三三
歐洲各國中央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沈麟玉	二〇五〇
國際匯劃銀行第七年度報告.....	高仲治譯	二〇五七

各地金融市况

上海 重慶 青島 南昌 福州 北平 西安 蘭州 吉安 長沙	二〇六六
貴陽 泉州 延平 撫州 浦城 汕頭	二〇六六

經濟資料

美國金融界之近况.....	二〇九五
美國實業界之贏餘.....	二〇九八
陝西之商業.....	二一〇二
各省財政近訊.....	二一〇六
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二一一五

贛省非常時期必需品統制辦法.....	二一六
皖省平衡物價辦法.....	二一七
十一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	二一八

統計表

長期統計表

標金關金及英美銀價表(二一二三)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二一二六)	本行發行關
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二一二八)	各主要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二一二九)	上海國外匯
市表(二一三二)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二一三七)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二
一三八)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二一四〇)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二一四四)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表(二一四六)	金銀進出口表(二一四七)	金銀進出
口國別表(二一四八)	中國生產指數表(二一五〇)	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表(二一五一)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表(二一五二)	各國躉售物價指數(二一五三)	各重要城市日拆表(二
一五五)	各重要城市月息表(二一五六)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二一五七)
中央造幣廠鑄成		
新輔幣統計表(二一五八)		

十一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關金及倫敦金條市價表(二一二四)	大條市價表(二一二五)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
(二一三〇)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二一三五)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二一三六)
上海		
利息行市表(二一五四)		

日本臨時資金調整法之施行及其影響

姜佐宣

一、戰時經濟統制之重要的

一面——金融統制

從前有人預言說：一九三六年是第二次大戰勃發的一年。到現在看來，雖是「言之不中」；然而國際關係，確已陷於重大的危機，其顯而易見的，就有西班牙的內亂，地中海的紛爭，以及不宜而戰的中日衝突。在這種局面之下，世界列強，自然要銳意備戰，而且各不示弱，愈演愈烈。從經濟的觀點說，戰爭一旦發生，勢必消耗鉅量的物資，所以一個國家要圖戰爭的勝利，不得不把國民經濟的各部门，重新改組一下，換一句話說，就是把平時經濟，轉變為戰時經濟；而且這種轉變，利在速行；不過在轉變的過程上，各經濟部門間，不免因利害關係，而發生磨擦作用。為阻止此種磨擦而求實現其目的起見，不能不對於國民經濟，加以統制。因此，戰時經濟，必然的要成為統制經濟。

九一八以後的日本，努力擴充軍備，結果財政支絀，進而乞靈於公債。起初因低金利關係，公債的消化，還不見怎樣的困難。當時以為發行公債，等於創造資金；資金豐富，金利自然可以維持低率了。然從去年下半年起，因軍需工業的進展，資金需要，驟然增大；物資供給，頓感不足。這樣，對外則輸入增加，匯兌轉弱；國內則物價騰貴，金融滯澀；而赤字公債的消化，也有問題。此種傾向；自交本年以來，更加顯著。日本政府雖曾努力於匯兌管理的強化和低金利的促進等；但是主要的原因，在於軍需工業的進展，物資需要的過大。為實現它的豫定計劃起見，祇有加緊國民經濟之統制。正在這個期間，從所謂「華北事件」，擴大為所謂「中國事件」，這樣軍事費的支出和軍需品的準備，更成了重要問題。於是九月初第一次臨時會議所通過的法案，就有十一種之多，而在非常時局對策中最佔重要地位的，就是以下我們所要討論的臨時資金調整法（全文載在本月報第六卷第九・十號）了。

二、歐美各國之前例

戰時金融的統制，在世界大戰當時，曾經施行於歐美各國；不過它的名稱，不叫做資金調整，而叫做「投資統制」。例如英國，在開戰不久，就想限制對外投資。第一是一九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財部訓令；對於新資本的發行，加以監督，藉以順應戰時之必要。凡是未經財部許可發行的新資本，不能在股票交易所開拍，實際上等於施行新舉債的認可制。其認可條件如左：

(一) 凡經營於英國內之企業，苟欲發行公司債，祇限於適合國家利益，並對財部提出證明時，方予許可。

(二) 凡為經營於英國領土之企業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亦須證明其與時局有關或因特殊情形時，方予許可。

(三) 凡為經營於英國以外之企業發行公司債或參與發行，均不予許可。

處理此種事務的，為資本發行委員會 Capital Issue Committee。委員的人數，似乎由財部和銀行雙方選出；但因嚴守秘密，詳細情形，無從探悉。

第二是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國防規則第四十一條而頒布的資金輸出限制令。第三是根據一八七六年關稅法而施行的有價證券輸入禁止令。這都是和金融統制俱有密切關係的法令。

其次法國也在一九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交戰期間有價證券發行權利限制法」，對於資本的發行，加以限制。法文簡單，不過兩條，大體的意思是：外國政府之公債類，法國或外國之市政府，公司等發行之債券或其他證券類，在交戰終結或特定時期以前，禁止其在法國境內發行。展覽、買賣或由外國輸入。但所謂禁止，並非絕對的，因為按照法令規定，苟得政府之許可，也能發行新債。而且發行的意義，解作公募。就是未經政府的許可，而發起人分攤股票以設立新的公司，也和法令沒有什麼抵觸。

美國也採取同樣的態度。一九一七年四月參戰後，鉅額公債，相繼發行；軍需產業，勢必擴充。於是政府及聯邦準備局深感有防止濫用資本的必要，就是民間金融機關也抱持同樣的見解。不過要分別出那一種產業是緊急產業，那一種產業是不急產業，這確是不易解決一個難題。關於這一層，關係方面乃要求財政部長予以公的認定。因是

財長聲明任何企業的新資本計劃，必先向彼諮詢。實際上財長並沒有特別權限可以認定新資本計劃的適當與否，不過地方公共團體、民間事業公司、以及金融機關，多提出新的計劃，要求財長認定，所以他在這一點上，也不無相當的力量。祇是新資本計劃，既任其自動提出，隨着時局的進展，自然得不到怎樣的效果。於是一九一八年一月底在聯邦準備局內，設置一資本發行委員會，以應當時之需要。但是資本發行委員會既是一種自主的統制機關，不能不予以法律的根據，使一切資本發行，都受強制的統制。因此一九一八年四月五日頒佈的戰時金融公司法中插入一條，釐定資本發行委員會之法律的基礎。以後又根據該法，在五月十七日設一獨立的資本發行委員會，以代替從前設置於聯邦準備局內的資本發行委員會。這樣，凡總額超過十萬元的證券發行，都要先經戰時金融公司的許可。戰時金融公司，為達到豫期的目的，得以訂定一切必要的規章；而且對於違犯規章的，則予以處罰。這樣，第二次資本發行委員會的活動範圍，漸次擴大，到了同年夏秋之交，凡未經該委員會許可的證券，簡直不能發行。但是不久休戰條約成立，該會的活動，也就宣告終結了。

三、資金調整之目的

戰時資金調整的目的，不過要藉重金融統制的力量，把國民經濟，重新改組一下。關於此點，前邊已竟提到；祇是國情不同，資金調整的目標，就不能完全一致。例如英國，似乎是要統制資本的海外流出，藉以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此中玄祕，我們可以從戰事進展，資本的取藉愈加嚴格一點上，看得出來。法國一方面阻止資本的海外流出，同時又顧及國內戰時公債的消化。惟其如此，所以證券發行的限制，祇期以不至妨害公債的募集，而未經公募的證券發行，並不認為違法。反之，美國立法的目標，則在於擴充軍需關係產業。其實，因為此等產業有擴充的必要，結果資本發行，就不能不加以統制。當時美國是歐洲交戰國的軍需品食料品之主要供給者，所以關係產業的擴張，迫不容緩；而金融統制的方法，也就從任意的申請，進而為自主的統制；更從自主的統制，進而為法律的統制了。

那末，日本的資金調整，是具有怎樣的目的呢？該法第一條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說：『本法以求中國事變中物

品及資金供需之適合，調整國內資金之使用為目的。隨着戰局的擴大，物品資金的消費，當然超出於常軌以外；在進行戰時經濟上，更要感覺調整物資供需的必要。所以在資金方面，則施行資金調整法；在商品方面，則施行貿易措置法，要想「異曲同工」，籍以達到豫期的目的。不過，同為物資的供需適合，而其方法，各有不同；尤其關於資金調整法一層，還包含着資金本身的供需適合；因此，它的目標，甚為複雜，概括說來，至少可分為積極的和消極的兩項。

先從物資的供需適合講：（一）阻止資金之流入所謂不重要產業，可以說是消極的調整。諸如金融機關及證券承受業者對於事業設備資金之放款投資的限制，關於公司之創設、增資、變更目的、徵收股本、或以私人資金而為事業設備之擴張、改良、自行募債等許可制度，無一不是消極的調整物資供需之手段。（二）反之，對於重要產業之優先的許可和促進資金之向此方面之流入，可以說是積極的調整。

再從資金本身的供需適合講：（一）消極的目標，顯現於赤字公債的消化工作。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十三條規定

『政府得令日本勸業銀行以收入金二萬萬圓為限，發行儲蓄債券』，並將此款項存於存款部，這自然是赤字公債消化工作的具體表現；而對於資金流向非重要產業的阻止，在反面也含着圖謀公債消化的用意。（二）積極的目標，在於助成資金流向重要產業。此種工作，又可分為兩項：（甲）日本興業銀行得以五萬萬圓為限，超越日本興業銀行法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限制，發行債券，對於此種債券，政府保證其還本付息（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六條）；金資金除依金資金特別會計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得運用於興業債券（同法第七條）；這可以說是重要產業資金的供給工作。

（乙）飛機製造業、金屬工作機械製造業、軍器及其部分品製造業、鋼料造船業、製鐵業、採金業、煤礦業、煤油採取提煉輸入業等經臨時資金調整委員會指定的八種製造業，得在資本全額徵足以前，增加資本；又可不必要遵照商法規定，發行實收資本額二倍的公司債（同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這可以說是重要產業方面的資金容受工作。

日本資金調整的目的，畧如上述；歸納起來，則消極的目的，在於非重要產業的抑制和赤字公債的消化；積極的目的，在於重要產業的振興。那末按照日本國民經濟的

現狀，這兩種目的，是否能達到呢？準解決這個問題，最好從該法施行（九月二十七日）以後經濟界的進展中，判斷它的效果；不過此種資料，一時無從蒐集，祇能把它對於金融產業的影響，摘要敘述，庶幾大勢所趨，雖不的中，亦不遠矣。

四、資金調整對於金融界之影響

要知道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以後，日本金融界所受的影響如何？不得不先對於戰時體制下的日本金融界，加以考察，講到金融，不用說由於內在的原因，而發生變化；就是金融界以外的事情，發生變化；也要受其影響。先從金融界內在的變化講，一般會計的赤字公債和事件費公債合計；竟超出三十萬萬圓以上；而最短期間，俱由日本銀行承受發行。這樣，資金的增大，自是必然的現象；反之，由於擴充生產力而引起資金的異常需要；因為貿易入超，現金輸出，物價高漲等而促成資金喪失，通貨膨脹。今年春間，日本政府，雖曾對於資金的散布，加以努力；而近今金融，愈現滯澁，一般金利，反呈昂騰。在此種狀態之下，公債的消化，自然大有問題；而舉債市場，也顯出

梗塞的情形來了。不過為應付戰事起見，無論如何，不能不講求對策；就是單就常道而論，也非使目前的金融緩和不可。祇是成為問題的是，金融緩和的結果，恐怕要招徠惡性通貨膨脹。關於此點，日本當局曾經想盡方法，阻止通貨膨脹的進行。但是人力有限；或者在統制統過中，因資金的放出，愈加促進通貨的膨脹；因通貨膨脹，愈加強化金融的梗塞，也未可知。總而言之，目前日本的金融界，正處於通貨膨脹的醞釀和阻止運動的執行中，我們就從這一方面，估計臨時資金調整法的價值。

臨時資金調整法，在表面上，似乎意在資金的調整；實則最終目的，確在物資的調整。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下，沒有資金，則物資的供給，發生障礙；所以物資調整之先，必有所謂資金調整。但是日本金融界的現狀，既如前述，那末資金調整的方向，就不能一致。法文中規定的重要事項，就有左列三點：

（一）事業資金的統制 事業資金的統制，對於各關係事業，確有重大的影響；不過從金融的立場看來，除去金融機關所受的影響以及物價所受的影響外，對於金融界本身，可說是並沒有什麼直接的影響。因為立法的本意，不

過要把必要的物資，從比較無用的方面，轉向於比較有用的方面；雖然資金的流動方向，前後不同；而資金的數量，卻沒有怎樣的變化。至於因為擴張事業，輸入重要原料，而增大對外支付；或以商品生產減少，物資不足，物價高漲，而引起通貨膨脹，金利率上升。這對於金融界，不能說是絕無影響；然而這種影響，祇是間接的，不能視為直接的影響。

(二)發行興業債券以供給資金 從發行興業債券一點上看來，我們可以曉得立法的用意，是要更進一步而積極的擴充生產力，就是促進通貨膨脹，也在所不辭。現在新發行的資金，已達七萬五千萬圓之多，金資金特別會計以外的部分，究竟怎樣發行，現在尚未明瞭；就是單就根據金資金特別會計所發行的部分說，資金之新的供給，業已不在少數了。

(三)發行儲蓄債券以吸收資金 為擴充生產力而發行興業債券以供給資金，此固理之當然。至如本項發行儲蓄債券以吸收資金，則不無奇異之感。所以如此，或者要利用此種方法，吸收市場的遊資，藉以阻止通貨膨脹的進行。如果一方面發行興業債券，而將供給的資金，運用於適

當的產業部內，根本就沒有發行儲蓄債券吸收遊資的必要；而通貨膨脹，一經進展，則物價高漲，也不是單靠吸收遊資所能阻止的。從此看來，就是立法之初，也不一定確信其運行無阻，對於金融界之不良影響，可以完全除去；不過嘗試施行，聊勝於無而已。

(四)金融機關之自治的調整 臨時資金調整法，雖說着重於事業的統制；但是以金融力量維持支配關係的金融資本家，決不願處處受政府的干涉。政府當局，也考慮到這一點，所以在法文中，特別插入自治調整一項(第三條)；而為金融資本家大開方便之門。他如徵求關係者之報告及檢查賬簿等(第十六條)，也不過官面文章，據說提出的報告，祇限於放款，至於檢查的權能，直到現在還未行使；由此可見政府的苦心；而金融機關所受的拘束，也就不難想像了。

總之，臨時資金調整法，表面上似乎是加強戰時體制的一種動力；其實在以自由主義為原則的日本經濟組織下，依然為效不宏；充其量也不過對於資金的自由推移，稍事阻礙；結果，金融界所受的影響，和其他金融政策沒有兩樣，一方面是促進通貨膨脹的發展，而另一方面則阻止

通貨膨脹的進行；在這波瀾起伏的狀態中，總不免要向惡性通貨膨脹的境地，一路邁進！

五、資金調整對於產業界之影響

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金融界的區區影響，畧如前述。

結果金融界本身，依然要走向通貨膨脹；而公債消化問題，仍舊不得解決。於今再從此次立法的積極目標——物資的調整上，觀察其對於產業的影響，究竟如何？物資調整的重要特徵，第一是採取許可制度，凡資本金在五十萬圓以上的公司之設立、增資、合併、或變更目的，募集公司債在十萬圓以上，或以自己資金而為事業設備之革新、擴張、改良時，須向政府代理機關之日本銀行，申請許可（第四條、第五條）；這可以說是政府對於產業之直接的統制。再就是金融機關對各種商工業貸予款項，應募或承受有價證券或為其募集公司債而用為設備之革新，擴充或改良時，須得政府之許可；證券承受業者，凡為有價證券之應募，承受及經理募債事務時，亦須得政府之許可（第二條）；這可以說是政府經由金融機關對於產業之間接的統制。許可的標準，約為左列三類：

（一）金、銅、鐵、煤、煤油等礦業、汽車工業、飛機製造業、軍器製造業、硫酸製造業等直接與軍需有關的產業及間接與軍需有關之基礎產業。

（二）人造纖維製造業、木漿製造業、木材製造業等，雖與軍需關係較小，而有利於防止輸入，增進輸出，即有利於國際收支之產業。

（三）紡織業、照像機留聲機製造業、鐘表製造業、家庭電氣器具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釀酒業、百貨店、金融業等無關國家大事之產業。

關於第一類產業，倘為新辦，擴充或改良生產力而需要資金的時候，當然許可，並令金融機關照辦；第二類則在某種限度以內，也許其有擴充生產力的機會；至於第三類產業，只允許其維持現狀，流動資本的貸放雖然不受限制；設備的擴充，則根本不予許可。

以上統制的目標，是要按照時勢的需要，阻止資金不至流向非重要事業。這種消極的調整，如果單以消化公債為目標，似已盡其能事；若用以補充軍備，則猶嫌未足，所以更進一步而為積極的統制。統制的方法，就是政府認定的八種重要重產業（見前），可以得到特別融資的便利

，祇是此種產業之變態的增資和發行公司債，是否可能，須視該產業的收益以及增資以後利息及分紅的支付能力如何而定。政府雖曾對於軍需品訂購數量的保證——產業利益的保證，講求對策，但在目前，似無多大效力，最重要的還是以金融資本家的態度為轉移。興業債券的發行，固然對於重要產業的資金，可以稍加滋潤；而資金特別會計中金資金的利用，已顯示債券的發行，尚不充分。金資金利用的結果，資金供給量，不但超過了國民儲蓄的範圍，更進而及於金評價利益；這樣一來；因為把對外信用，暫時移作資本；將來現金輸出（重要物資的輸入），信用膨脹，豈不又是通貨膨脹的動因嗎？

臨時資金調整法對於產業界的影響，由於以上敘述，已可得其梗概，就是軍需工業或與軍需工業有關的重要工業，自然要先受其惠；而第三類產業，則不免大受限制。不過據報章所載，十月一日至二十二日間，對於公司的新設增資，徵收股本，以及自己資金利用為申請而予以許可的，約為七十幾件。其中屬於第二，第三兩類的，反比第一類多至一倍以上。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奇異的現象。一般解釋，雖曾舉出種種理由，而最重要的是，無關軍需的產

業，在業務的發展上，不得不想法和軍需產業，採取相當的關聯。按照美國研究，和軍需無關的產業，不過百分之五，這雖是極端的說法，然而足見軍需產業的範圍之如何廣汎。果然如此，則無關軍需的產業，因為要和軍需產業，採取相當的關聯，在設備的改造，和技術的利用上，更形成了資金之新的需要。結果，重要產業之積極的振興，因為資金的缺乏，未必如願以償；而非重要產業的抑制，由於營業的轉向，愈以增加資金的需要。這樣，以調整物資為主旨的立法，對於目前日本產業界的影響，雖比其對於金融界的影響，略勝一籌，然亦不過百步與五十步之分而已。

六、結語

臨時資金調整法之目的，及其對於日本經濟界的影響如何，已畧如前述；茲再從它的重要特徵上，予以總括的觀察：

第一，立法的形式，好似要直接的從資金的流動方面，加以干涉；而實際的用意，却要經過金融的干涉，進而及於生產、消費、流通，即國民經濟之全面的統制。在這

一點上，顯然比世界大戰當時歐美各國的金融統制的目標，更加廣汎；而在資源貧乏的日本，也更不容易獲得效果。日本統制當局，常標榜『物的經濟』，以謀調整物資的供需。如果單就一國民經濟的對外關係論，則國際貿易，經過嚴密的海關監督，某種物資的統制，或者還有可能；若在國民經濟的範圍內，要對於每種物資的生產消費，完全加以統制，這不能不說是一種十分困難的事情。而且統制的程度，愈益強化；則產業和產業，物資和物資間的矛盾，也愈益擴大；反而和當初的目的，距離愈遠。

第二，統制的手段，祇是規定了一種投資的標準；其餘一切；俱任金融機關，自治調整；既任其『自治』；當然不負法律的責任；就是違反標準，也沒有什麼制裁。從這一條文的插入，我們可以見出政府的統制力之如何微小；而金融資本家的勢力，還是如何的強大了。

第三，對於金融機關之自治調整和一般產業之資金吸收的監督；俱委之於日本銀行內新設的資金調整局。關於此點，不但顯示了政府本身沒有處理此種事務的能力；而一種營利組織的日本銀行，難免和金融資本家，沆瀣一氣。有人說，日本政府此舉，正所以造成口實，以爲將來嚴

重統制之準備。即使如此，而順應戰時經濟的立法，早已減却了許多意義。

總之，臨時資金調整法的本身。即在日本識者間，對其將來成績，也發生了不少的懷疑；而提倡金融統制須與計劃經濟，同時並行。然後方可收相互以須之效。

國際投資之研究

張毓珊

國際投資，在近代國際經濟關係中，實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在債權國方面，國際投資可以促進對外貿易，使國內資金用於最有利的地方，更可以伸張國家的勢力。在債務國方面，借用外國資金，足以開發本國的資源，發展國內的產業；但若借用外國資金時，附有不利用於本國的其他條件，或借用外資以後，不能用諸生產之途，實足以加速度的促進國家之衰亡。本文之主旨，在闡明國際投資之方式；探求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投資之關係；詳述國家對國際投資之管理；並將世界上最主要的債權國，債務國，及各國在華投資的情形，加以簡單的敘述與說明。中國過去有許多事業，都是借用外國的資金，從事開發。但是根據過去的教訓，中國借用外國的資金，實未能發生最大的效能，有時國家反蒙受不良的影響。將來中國走到復興的大道，種種建設事業，有賴於外國資金之補助者更多。故如何利用外國資金，使牠發生最大的效能，實吾人所當審慎體察者也。

（一）國際投資的方式

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國際投資，往往與本國人口的移殖，同時並進。中國許多僑胞在海外經營的事業，便是這種投資方式的代表。到了十九世紀末葉，因為金融機構的健全，交通的發達，因此國際投資的方式，亦隨之變易。故國際投資的方式，實視國際經濟情勢為轉移。

（一）購買外國政府與私營企業發行的證券 在一般英國和美國投資者的心目中，所謂國外投資，乃是指在國內或國外市場購買外國政府與外人經營的企業所發行的證券而言。這種國際投資的方式，頗為普遍；但必須在適當的條件之下，始能順利進行。因為一國政府或私營企業，能在外國市場發行證券，必須具備卓越的信用；同時還要匯兌上能夠沒有風險；債權國對於國際資金之移動不加限制。但是近數年來，各國貨幣的對外匯兌率，變遷無常，債